

政治大學
EMBA講座
2012年3月28日(三)



我國社會保險年金的 現況與基金經營 的展望

vision

詹火生 教授

台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暨南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



前言

2011年下半年美國爆發債務危機，不僅引起金融市場的恐慌，也波及社會安全制度，政府為縮減債務、減少赤字，除積極增加稅收之外，必須抑制政府支出的成長。但是人口老化、少子女化，以及貧窮、失業問題如果無法獲得改善，相關社會安全支出像是現行醫療保險(Medicare)、醫療補助(Medicaid)，以及退休給付(retirement benefits)等社會福利支出不斷增加，已讓社會安全制度陷入緊縮(retrenchment)或是維持規模的兩難困局(dilemma)。

大部分福利國家的因應方式，除了降低給付金額、延長退休年齡外；在年金改革方面，有維持「隨收隨付式」(pay as you go)年金，但採取「部分提存準備」(partially funding)的制度設計，如我國「國民年金保險」；或是漸進調高保費費率；或是改採「完全提存」(fully funding)的可攜式年金，如我國「勞退新制」等。

改革退休制 避免希臘化

101. 2. 29. 中時 A12

■葉金川

現在歐洲經濟

愁雲慘霧，南歐國家的債務問題越滾越大，追根究柢就是想要享有北

歐的高福利政策，但是經濟不景氣、政府無力收稅、民眾避稅逃稅，所以只能「以債養債」。而北歐因為經濟較好、稅金收得高，勉強還可支撐。

另一個問題是「公務員龐大的支出」。公務員薪資極為優渥，但效率低落，而政府不提升工作效率，反而用增加公務員的名額解決問題，如此惡性循環之下，歐債風暴越演越烈。舉個例，南歐和英國都是公醫體系，台灣的醫療是「財團法人化」，導致我們有些醫院被稱為「血汗醫院」，醫護員工非常辛苦；相較於南歐，醫管鬆散，工作效率奇差，人事成本偏高，但紅包仍然滿天飛。

再則就是「老年人口的問題」，在台灣，二〇一〇年平均壽命已達七九·二歲，而且每年還在以〇·二〇〇·二五歲增加中，現在我們是六五歲退休，平均每個老



過二〇%，希臘的問題將會在台灣上演。

軍公教、勞保、國民年金、老農津貼，四個制度必須整體考量，但不幸的是，四個制度分別由銓敘部、勞委會、內政部、農委會來負責，想要整合談何容易？不過，其中最有問題的還是軍公教的高福利。

軍公教有月退，還要加上所謂的一八%優退利息，替代率的上限是九五%，沒有一個國家替代率可以那麼高，一般國家八〇%就已經很高了！況且退休時職位職等通常比較高，薪資相對也高，退休後再繼續領九五%的薪資，實在是很不合理的。許多五十、六十歲的退休軍公教的養老金比社會新鮮人的起薪高出二倍以上，那年輕人對於社會、政府會怎麼想呢？

我的看法是，替代率上限應逐步降為八〇%，滿年資年限從三十五年逐步延到四十五年，一八%優退利息也應逐步調降。

台灣要追求一個公義的社會，不管是從國家整體財政看，或是為子孫著想，政府都必須拿出魄力，前瞻性的提出改革方案。如果「少子化」是國安問題，「不合理的財務世代移轉」更是國安的財務問題，為避免台灣過幾年就跟南歐國家一樣，面臨無法收拾的國債危機，改革是必然的，只是何時改的問題。（作者為慈濟大學教授，前衛生署長）

年人還要活十五年，而就業人口大約從二十五歲開始工作。換句話說，正在工作的人除了要養老年人十五年之外，還要養下一代的二十五年，總共是四十年。而我們從工作到退休最多也是四十年，台灣實際退休年齡平均是五五·六歲，生產人口少，扶養人口比節節上升。

歐洲國家碰到老人養老問題後，提出了一些改革方法。第一，「延長退休年齡」，像德國強制退休年齡就想修法延到六七歲，但相反地，這兩年也多佔了年輕人進入職場的缺。第二，「嚴格退休資歷」，六五歲是強制退休年齡，譬如原本是五十歲可以開始退休，要慢慢往後延長到五五、甚至六十歲。

第三，「工作年資滿四十年才可拿退休金上限」，以台灣來說，二十五歲開始工作，工作滿二十年或五十年，就可以退休，年資及年齡加起來滿七五·八五就可領

月退，工作滿三十五年就達退休金或月退上限。但看看歐洲，現在已經要延長到滿四十五年才可拿上限。第四，「縮減退休年金」，以台灣勞保來看，是用工作最後五年的平均投保薪資來計算，所以勞工們到最後五年開始增加投保薪資，這樣是不合理的現象；而國外為了解決此類狀況，就將年限拉長，甚至用終身投保薪資來計算（當然要加計利息及通膨指數），以節省國家支出。

但是，這些改革引起了南歐各國，甚至英、法等經濟大國的罷工事件。希臘也由於國債問題全面縮減國家支出，實行公務員裁員、減薪、減退休金等措施，但引發的大罷工規模也尤其龐大。而這些問題什麼時候會發生在台灣身上呢？估計是在二〇二五年，民國一四四年，因為那時候老年人口將會超



前言



我國雙社會保險年金時代來臨



勞保與國保財務概況



勞保與國保年金給付設計



未來社會保險年金的挑戰與展望

VISION



壹·2008年我國雙社會保險年金時代來臨



完成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的拼圖一

年金制度是世界潮流，更是對抗「老年貧窮」的有效方法。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的開辦，邁入雙年金保障的開始。



促使社會津貼與救助制度的變革一

年金確保每位公民在年滿65歲以後的最低生活保障；同時整合現行各項津貼與救助制度。



回應婦女家事勞動有酬的訴求一

透過國民年金，由配偶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享有老年經濟保障，未來的老年給付可視為家事勞動者的延遲工資。



一、國民年金保險的開辦

國民年金自2008年10月起施行，加上2009年元月起實施的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已涵蓋近1,350萬25~65歲的人口，同時現行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也依相關規定享有國民基本保證年金、勞工退休年金、老農津貼、身心障礙者津貼、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津貼等，提供每月最少3千元以上的年金或津貼，完成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的拼圖，全民皆有保險年金保障。

國民年金制度歷經10餘年、5個階段的規劃，經參酌國情及國外經驗、整合分歧意見，終於在朝野高度共識下順利於2007年7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並於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主要納保對象為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軍保的25歲以上未滿65歲國民，項目包括老年、身心障礙、遺屬3種年金，及生育、喪葬2種一次性給付。以保障國民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的基本經濟安全，與其遺屬生活的安定，建構我國社會安全網。

國民年金保險概況

單位：人、%

2008年底開辦初期，納保人數422萬餘人，迄2011年底人數降為378萬餘人，被保險人數逐年遞減中。

2012年1月底止年金核付人數近120萬餘人，金額計37.6億元，給付人數不斷提高。而給付內容主要以銜接原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居多。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1,199,014	100%
老年年金	279,177	23.28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833,119	69.48
原住民給付	29,577	2.47
生育給付	1,072	0.09
身心障礙年金 小計	3,325	0.28
身心障礙年金	3,254	
勞併國	71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3,170	1.934
喪葬給付	1,253	0.10
遺屬年金	28,321	2.36

說明：「勞併國」係指勞保被保險人請領勞保失能年金，具有國保年資者，依國保給付標準由國保支應。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2012.3



二、勞工保險年金的開辦

至於**勞工保險**早於**1950**年開始試辦，由雇主、勞工**雙方面共同分擔**責任與保費，成為當時穩定勞動力生產的重要制度。然而經過半世紀的經社變遷，高齡化社會的挑戰，以往一次給付制，由於**(60歲以後)**平均餘命不斷延長，以**2008**年老年給付的統計，平均每件領取金額約僅**108**萬元，而給付年齡平均為**58**歲，如每月領**1**萬元，**10**年就用完，無法確保老年及遺屬生活。因此**2009**年**1**月**1**日開辦**勞保年金**。

勞工保險年金的給付項目包括失能年金、老年年金及遺屬年金三種給付。被保險人如於年金施行前有勞保年資者，勞工或其遺屬得於請領失能、老年或遺屬給付時，選擇一次請領或年金給付；又勞保年資未滿**15**年，如果加計國民年金保險年資達**15**年者，亦得請領勞保年資部分的年金給付，故具有「年金之選擇性」、「保障之完整性」及「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之銜接性」等三大特色。

勞工保險年金概況

單位：人、%

勞保年金累計至2012年1月底止，受惠人數20.3萬人，核付金額為28.8億元。其中，退休勞工中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比例為67.21%，核付人數為19.8萬人，其次為「遺屬年金」給付及「失能年金」給付。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203,396	100%
老年年金	198,131	97.41%
失能 小計	1,060	0.52%
失能年金	688	
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	3	
國併勞	372	
死亡	4,205	2.07%
遺屬年金	4,205	
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	5	

- 說明：1. 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及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不重複計算人數。
2. 國併勞係指國保被保險人請領國保身障年金給付，具有勞保年資者，依勞保給付標準由勞保支應之資料。



貳·勞保與國保財務概況

項目	國民年金	勞工保險年金
被保險人數	3,783,731人 (2011年12月)	9,660,336人 (2012年1月)
投保金額	17,280元	28,994元(平均)
保險費費率	7.00%	普通保險費率：7.50 % 職災保險費率：0.20% (包含上下班 災害費率0.05%)
保險費結構	被保險人、政府	由雇主、勞工繳費及政府補助挹注
基金規模 (2011年底)	1,024.2億	4,519.9億
政府法定貼補 支出	1. 依被保險人身份不同而有差異； 2. 社會保險的法定支出增加	
	例如：政府對被保險人 1. 最高補助100%(每月) $17,280 * 7% * 100% = 1,210$ 元 2. 最低補助40%(每月) $17,280 * 7% * 40% = 484$ 元	例如：政府對產業勞工 1. 最高補助(每月) $43,900 * 7.5% * 10% = 329$ 元 2. 最低補助(每月) $18,780 * 7.5% * 10% = 141$ 元

一、社會保險基金的投資政策

項目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2011.1~2015.12適用)	勞工保險基金 (2010.1~2014.12適用)
投資使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基金長期穩健之運用績效，追求合理報酬。 2. 紓緩保險費率調整之幅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低度風險下，追求合理報酬。 2. 維持足夠資金以彌補部分年度給付缺口。 3. 強化提存準備金。 4. 紓緩保險費率調整之幅度。
法源	國民年金法、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基金來源	除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付款項外，包括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逾期繳納保險費所加徵的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扣除保險給付支出後的結餘。	除創立時政府撥付一筆開辦基金外，包括由雇主、勞工提繳保險費及其利息收入扣除保險給付支出後的結餘、逾期繳納保險費所加徵的滯納金及基金運用收益。
風險容忍度及管理	應定期追蹤檢視已提存比例 (Funding Ratio)。	戰後嬰兒潮未來將進入退休高峰期，本基金預估未來5年勞保老年給付將有大量之現金支出，為兼顧給付需求及增加投資收益，並獲取中長期較好之投資報酬，本基金在一定流動性下，需承受短期之市場波動風險。

項目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2011.1~2015.12適用)	勞工保險基金 (2010.1~2014.12適用)
投資策略	<p>本基金之投資以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p>	<p>採取中長期之投資策略，自行操作部分採被動式管理為主，委託經營部分採主動式管理為主，投資報酬以5年移動平均年化報酬率為績效評比。</p>
策略性 資產配置 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於外幣存款、國外之債務證券、權益證券等之投資比率，不超過本基金總額45%。 2. 在維持適當流動性之前提下，逐步降低約當現金之投資比率，調整國內外權益證券中心配置為45%，允許變動增減10%。 3. 為配合本基金特性，以長期投資為主。「以持有至到期」為目的之國外投資，以不避險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於國外之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及另類投資等之投資比率，不超過「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所規定之投資上限(目前為35%)。 2. 在維持適當流動性之前提下，將逐步降低約當現金之投資比率，調整國內外權益證券中心配置為45%，允許變動增減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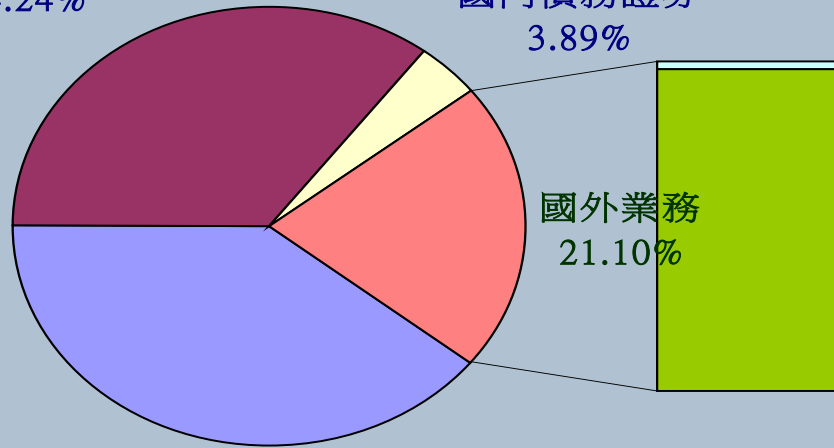
二、保險基金(國保)規模及收益概況

(2012.2月底，3.36%收益率)

國內權益證券
34.24%

國內債務證券
3.89%

國外約當現金
0.57%



國外債務證券
20.53%

國保基金投資運用績效表

國內約當現金
40.77%

年度	收益數(元)	收益率(%)	夏普指標	年底基金規模(元)
2008	214,353,514	2.39	-	39,361,156,171
2009	811,228,960	1.52	4.59	64,792,484,861
2010	2,835,799,227	3.74	0.39	87,934,082,094
2011	-3,609,393,286	-3.66	-0.22	102,424,360,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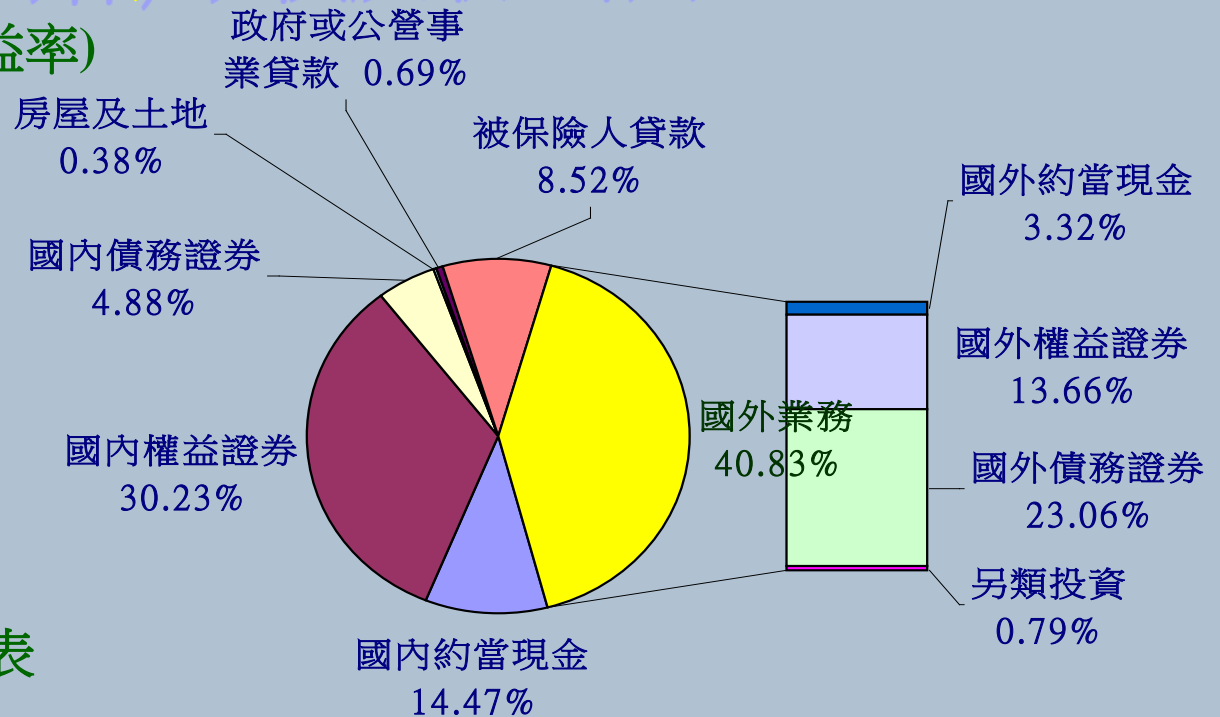
註：1. 夏普指標(SHARPE ratio)自98年度開始。

2. 夏普指標用以衡量每單位總風險(以月化標準差衡量)所得之超額報酬，無風險月利率採用台銀每月15日公佈之一年期定存大額固定利率/1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保險局，2012.3.

二、保險基金(勞保)規模及收益概況

(2012.2月底，4.19%收益率)



勞保基金投資運用績效表

年度	收益數(元)	收益率(%)	夏普指標	年底基金規模(元)
2008	-54,850,562,601	-16.53	-	214,447,226,617
2009	43,263,333,084	18.21	0.67	296,607,797,498
2010	13,021,611,407	3.96	0.14	376,717,475,852
2011	-12,447,814,337	-2.97	-0.17	451,985,984,518

註：1. 夏普指標(SHARPE ratio)自98年度開始。

2. 夏普指標用以衡量每單位總風險(以月化標準差衡量)所得之超額報酬，無風險月利率採用台銀每月15日公佈之一年期定存大額固定利率/1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保險局，2012.3.

三、政府對社會保險(國保)的補助與比例

單位：人、百萬元

年別	投保人口數					政府補助金額	
類別	合計	低收入戶	所得未達 一定標準	身心障礙	其餘人口	政府補助金額	占應收 保險費 %
政府補助		100%	55、70%	55~100%	40%		
2008年	4,220,905	39,150	8,803	241,807	3,931,145	6,105	42.71
2009年	4,014,678	50,392	150,595	251,082	3,562,609	24,811	44.58
2010年	3,872,241	51,390	181,379	249,787	3,389,685	23,886	44.44
2011年	3,783,731	62,071	175,133	250,688	3,295,839	—	—
	(100%)	(1.64%)	(4.63%)	(6.63%)	(87.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2012年3月

勞工保險保費結構

單位：百萬元，%

年別	應計保險費		勞方		資方		政府補助	
	合計	%		負擔%		負擔%		負擔%
1950~1960	476	100	99	20.80	325	68.28	52	10.92
1961~1969	1,820	100	423	23.24	1,385	76.10	11	0.60
1970~1979	32,953	100	7,082	21.49	25,380	77.02	491	1.49
1980~1989	290,343	100	72,378	24.93	198,571	68.39	19,394	6.68
1990~1994	525,204	100	158,936	30.26	307,265	58.50	59,004	11.23
1995~2004	1,425,725	100	398,736	27.97	770,718	54.06	256,272	17.97
2005	150,871	100	41,979	27.82	81,068	53.73	27,824	18.44
2006	157,918	100	44,012	27.87	84,799	53.70	29,108	18.43
2007	164,026	100	45,993	28.04	87,543	53.37	30,491	18.59
2008	167,752	100	47,410	28.26	88,846	52.96	31,495	18.77
2009	198,281	100	56,905	28.70	102,029	51.46	39,347	19.84
2010	207,150	100	60,050	28.99	106,238	51.29	40,862	19.73

說明：政府補助含「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育嬰留職停薪續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補助。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2011

三、政府對社會保險(勞保)的補助與比例

單位：千人、人、百萬元

年底別	類別	投保對象(千人)					其他政府(專款)補助(人)		
		合計	產業勞工	其他勞工	職業勞工	甲類漁會	育嬰	職災	身障
	政府補助	10%	20%	40%	80%				
2008年	投保人數	8,795	5,818	317	2,374	286	3,686	756	244,173
	補助金額 (%)	31,495 (18.77)	11,787	657	15,876	3,175	55	9	840
2009年	投保人數	9,029	5,889	347	2,500	293	13,192	988	250,699
	補助金額 (%)	39,347 (19.84)	13,983	886	20,496	3,982	131	13	1,008
2010年	投保人數	9,398	6,220	354	2,528	295	15,470	1,126	259,014
	補助金額 (%)	40,862 (19.73)	14,522	910	21,307	4,124	245	15	1,048
2011年	投保人數	9,726	6,500	371	2,557	297	—	—	—
		(100%)	(66.83%)	(3.82%)	(26.29%)	(3.06%)			
	補助金額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2012年



參・勞保與國保年金給付設計

vision

一、國民年金給付內容

	項目 / 請領條件			給付標準 (擇優)
1. 老年年金	①老年年金	②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③原住民給付	A式：月投保金額 (第1年17,280元) *0.65% *投保年資 +3,500元 B式：月投保金額 (第1年17,280元) *1.3% *投保年資
	滿65歲之被保人或曾參加國保者	開辦時已滿65歲且符合領取原敬老津貼條件者，按月發給3,500元	滿55未滿65歲原住民，改依國民年金法按月發給	
2. 身心障礙年金	①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②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月投保金額(第1年17,280元)*投保年資*1.3%(基本保障4,700元) 2012年1月1日起，調增各項年金給付加計金額或基本保障金額。
	加保期間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加保前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按月發給4,700元	
3. 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死亡，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時，配偶與子女等相關家屬可請領。 順序：①配偶及子女； ②父母；③祖父母； ④孫子女；⑤兄弟姊妹			基本保障3,500元 ①加保期間死亡：月投保金額 *1.3% *投保年資 ②領取身障或老年給付期間死亡：按原領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
4. 喪葬給付	被保人死亡。			依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5個月喪葬給付。 即月投保金額(第1年17,280元)*5月=86,400元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的計算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1. 保險年資： 年又 個
月 個日

◆ 老年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計算：指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不包括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之年資）。

2. 月投保金額：目前為 元；月投保金額調整時，年金給付金額之計算基礎隨同調整。

試算

1. 符合請領條件者，每月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以下二式依規定擇優計給：

(1) A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0.65%) + 加計金額

101年1月起加計金額為3,500元，每月領取金額 = 元。

100年12月(含當月)以前加計金額為3,000元，每月領取金額 = 元。

(2) B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 元。 ---- (適用於下列2之(2)情形者)

舉例說明：

王老先生於35年10月1日出生，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2年，王老先生在5年請求權時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自其年滿65歲的當月（即100年10月）起，每月可領取的金額按照以下二式依規定擇優計給：

(1) A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0.65% + 加計金額

101年1月起，每月領取金額 = $(17280 \times 2 \times 0.65\%) + 3,500 = 3,725$ 元

100年10月至12月，每月領取金額 = $(17280 \times 2 \times 0.65\%) + 3,000 = 3,225$ 元

(2) B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每月領取金額 = $17280 \times 2 \times 1.3\% = 449$ 元

二、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內容

	項目 / 請領條件			給付標準 (擇優)
1. 老年年金	①老年年金	②展延年金	③減額年金	<p>A式：平均投保薪資 * 年資 * 0.775% + 3千元</p> <p>B式：平均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投保薪資高或年資長者有利</p> <p>1. 領取老年給付後，再受僱從事工作者，僅能參加職業災害保險。</p> <p>2. 年金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經協商為最高60個月薪資；若選擇舊制一次給付，仍維持以退保前3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p>
	<p>①年滿60歲</p> <p>②年資滿15年</p> <p>③請領時離職退保，或離職退保後請領</p> <p>④保險年資未滿15年者，發給老年一次金</p> <p>⑤老年年金請領年齡逐步提高機制— 施行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p>	<p>符合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每延後1年，依給付標準計算後的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p>	<p>符合條件而提前請領者，每提前1年，依給付標準計算後的金額減發4%，最多減發20%。</p>	
2. 失能年金	①普通事故	②職災事故		<p>普通</p> <p>1. 平均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最少發給4千元)</p> <p>2. 有配偶或子女者，加發每個眷屬25%補助，最多加發50%。</p> <p>職災</p> <p>普通事故年金 + 20個月職災失能一次(補償)金</p>
	<p>①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發給年金。</p> <p>② 未達終身不能工作者，按現行規定依殘廢(1-15)等級發給失能一次金。</p>	<p>①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發給年金。</p> <p>2. 未達終身不能工作者，按現行規定依殘廢(1-15)等級發給一次給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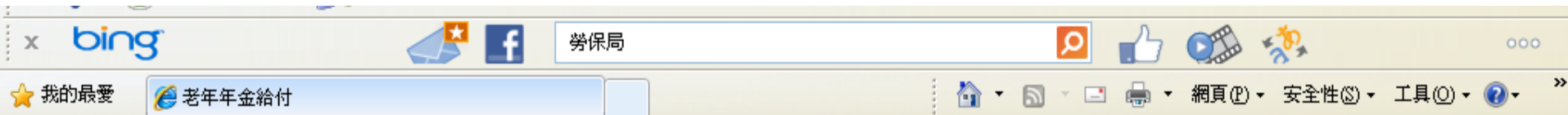
舊制★因普通傷病致失能者，最低第15級，發給30日，最高第1級，發給1,200日。

★因職災傷病致失能者，增給50%，即最低45日，最高1,800日。

二、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內容

	項目 / 請領條件 /		給付標準 (擇優)
3. 遺屬年金	①普通事故	②職災事故	條件A標準— 平均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最少發給3千元)
	條件A ★被保人於加保期間死亡 順序— a. 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 b. 同一順序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最多50% c. 受領對象存在時，後序遺屬不得請領	遺屬年金 + 10 個月職災補償 一次金	
	條件B ★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年資滿15年並符舊制老年給付條件，但未領取前死亡		條件B標準— 原領年金金額 * 50% (最少發給3千元)
舊制★普通傷病死亡：年資未滿1年者發給10個月，滿1年未滿2年者發給20個月，滿2年者發給30個月。 ★職災傷病死亡：不論保險年資，一律發給40個月。			
4. 喪葬給付	★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擇一領) ★如無符合請領之遺屬者，一次發給支出殯葬費之人1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依一次發給支出殯葬費之人 5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的計算



年齡： 歲 個月

最高60個月之平均投保薪資： 元

參加保險年資： 年又 個月(保險年資滿15年以上，始可請領年金給付)

試算

舉例：

李先生60歲退休時，保險年資35年又5個月，平均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 (35 + 6/12) * 1.55 = 17,608 \text{元}$$

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以下兩式擇優發給，請參考)：

第一式計算金額： 元。

第二式計算金額： 元。

※第一式：保險年資x平均月投保薪資x0.775%+3000元。

※第二式：保險年資x平均月投保薪資x1.55%。

※保險年資未滿1年者，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

1. 被保險人年齡滿60歲，且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2. 展延年金：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年金給付，每延後1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3. 減額年金：被保險人未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提前5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1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減4%。
4. 本試算表僅適用開辦後第1年至第9年退休年齡為60歲者，試算結果僅供參考，實際領取金額仍以申請時本局核定為準。



參·勞保與國保年金給付設計

項目	國民年金	勞工保險年金
給付項目	老年、身心障礙、遺屬年金	老年、失能、遺屬年金
給付標準	每投保1年為1.3% 失能年金基本保障4,700元 其餘年金基本保障3,500元	1. 每投保1年為1.55% 失能年金最低保障4千元 其餘年金最低保障3千元 2. 失能年金另外加發配偶或子女眷屬補助25%，最多加發50%
調整基準	為保障實質購買力，規定年金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時，依該成長率調整。	
相關給付設計	<p>提供未有社會保險之25~65歲國民年金保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行時年滿65歲之國民，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至死亡止。 2. 被保險人於加保前，已符合重度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符合國內居住及相關規定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均月投保薪資採最高60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更能保障中高齡再就業或婦女重返職場致所得降低之勞工權益。 2. 勞工於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基本保障3千元；延後請領者，發給展延年金(最多20%)。 3. 考量勞動年齡遞延之國際趨勢，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於施行第10年起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

參·勞保與國保年金給付設計

項目	國民年金	勞工保險年金
所得替代	1.3%，較低	1.55%，較高
老年給付計算	以保險年資10年為例，所得替代率為13%。 $17,280 \text{元} * 1.3\% * 10 (\text{年資}) = 2,246 \text{元/月}$ $2,246 \text{元} * 12 \text{月} * 20 \text{年} = 539,040 \text{元}$	以保險年資30年勞工為例，所得替代率為46.5%。 $43,900 \text{元} * 1.55\% * 30 (\text{年資}) = 20,413 \text{元/月}$ $20,413 \text{元} * 12 \text{月} * 20 \text{年} = 4,899,120 \text{元}$
保險費收入	$17,280 \text{元} * 7\% = 1,210 \text{元/月}$ $1,210 \text{元} * 12 \text{月} * 10 \text{年} = 145,200 \text{元}$	$43,900 \text{元} * 7.5\% = 3,293 \text{元/月}$ $3,293 \text{元} * 12 \text{月} * 30 \text{年} = 1,185,480 \text{元}$
	(宣導版：國保年資3年3個月回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補助被保險人愈多，被保險人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也愈多 2. 不符社會公平正義的精神



肆·未來社會保險年金的挑戰與展望

一、少子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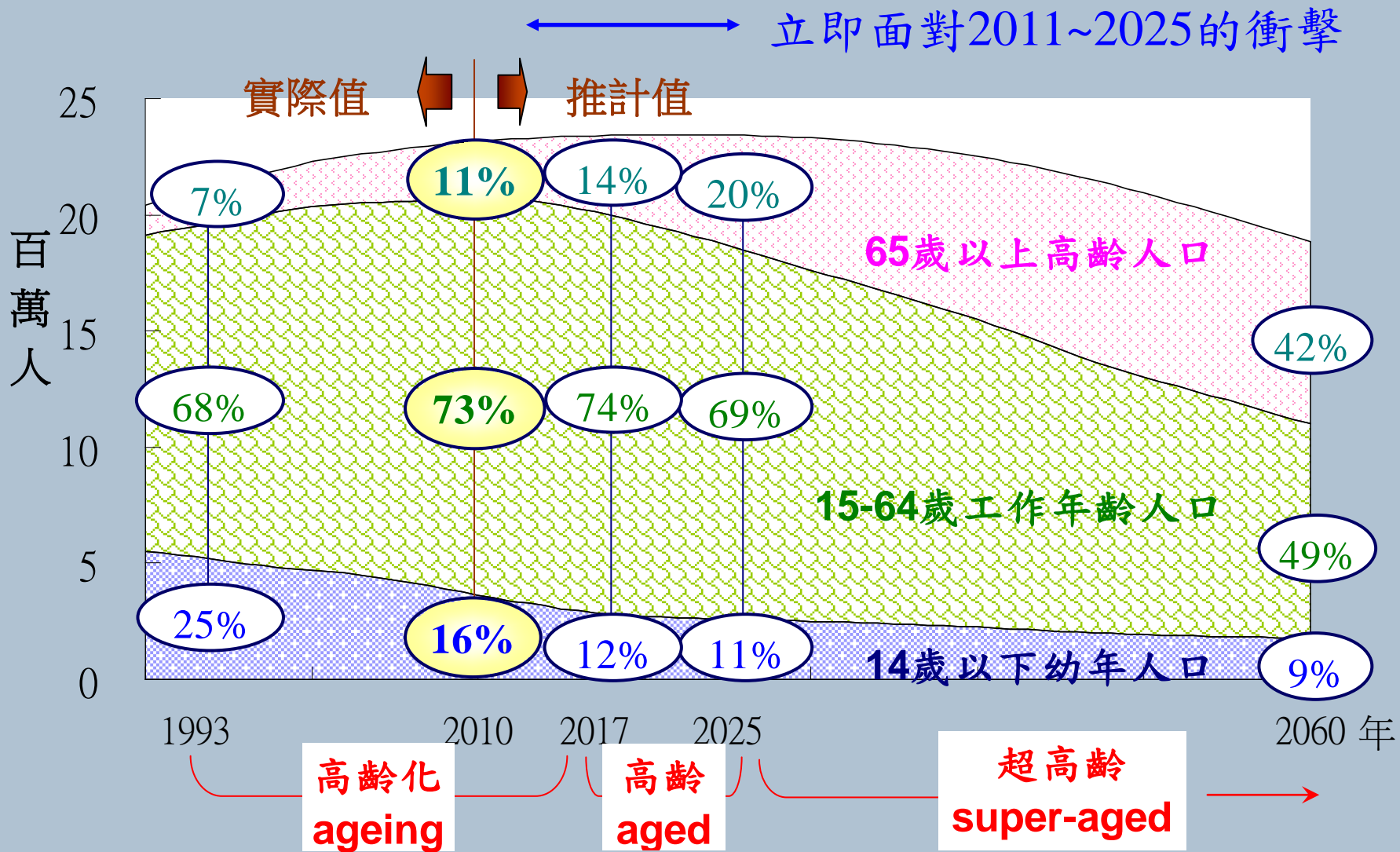
二、高齡化

三、年金保險基金管理

四、提供多元經濟安全選擇

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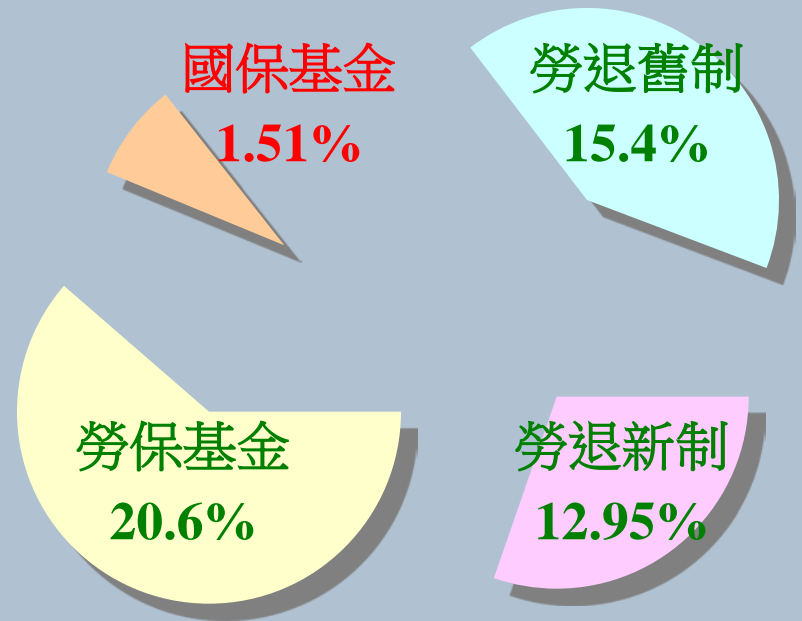
一、人口年齡結構變動趨勢 (中推計結果)



二、年金保險基金管理

收支平衡原則及永續經營是所有國家年金改革的重點，我國的國民年金才上路兩年，「年輕型年金」的保險費收入遠大於年金給付，還未到給付的高峰期。如何有效管理運用，確保基金能達成「**低風險、高獲利**」目標？

例如以國保基金**投資報酬率**僅**1.51%** (2010年3月資料)，與勞保基金、勞退基金相較之下過於**偏低**。因此，思考如何在**基金的投資與管理上能做到最合適的配置**，是目前年金財務最重要的課題。



三、多元經濟安全選擇

第三層保障— 商業年金保險

民眾可自行購買或
儲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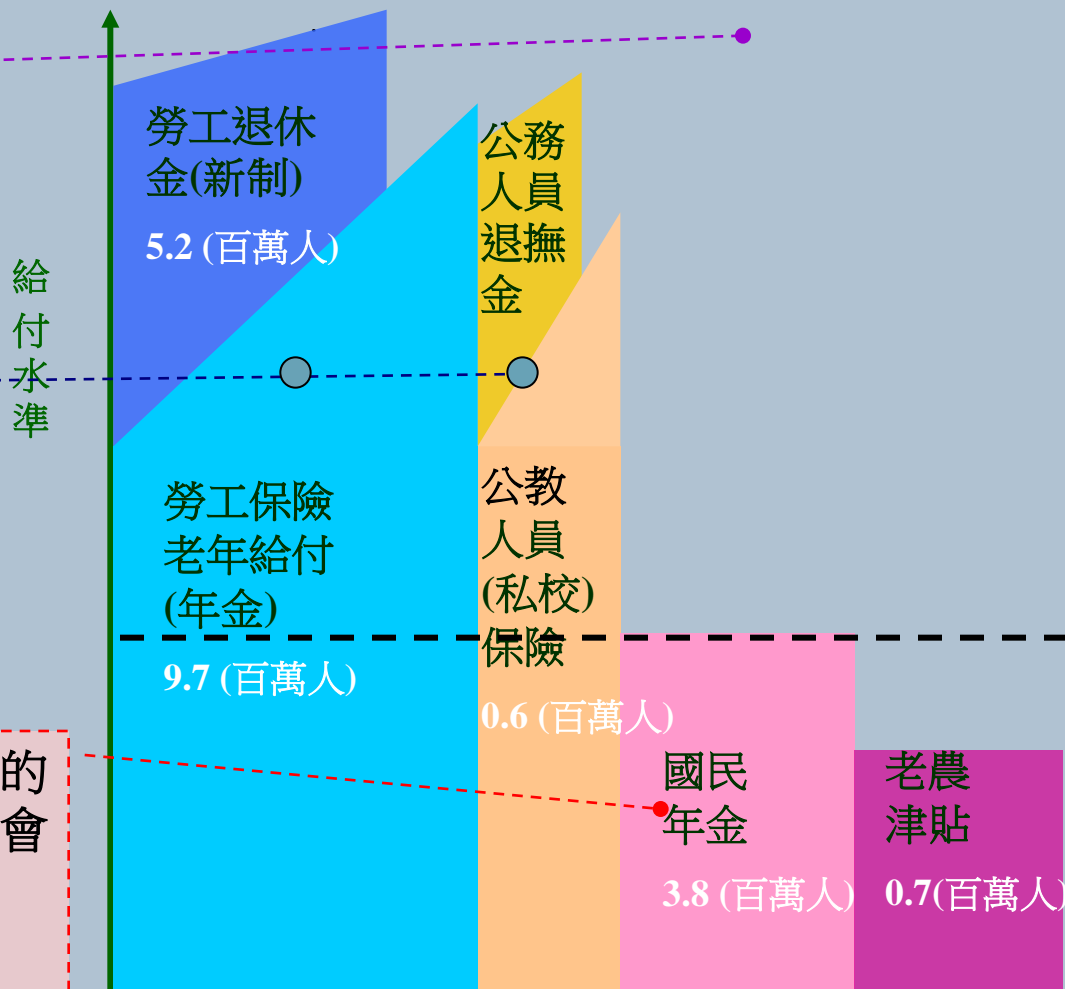
第二層保障— 職業年金制度

以受僱者為對象，
提供與薪資高低相關
的年金給付

第一層保障— 國民年金制度

國民年金是為預防老年貧窮的
基礎保障，與職業年金和社會
救助分為三大體系：

- 國民年金保險 (第一層)
- 職業退休年金 (第二層)
- 老年生活津貼 (第三層救助)





結語

我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屬於多層次設計，且以職業分立為原則，對於勞工而言，有一定雇主者除有「**確定給付**」(DB)的**勞保老年給付**外，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受僱勞工，還有以「**確定提撥**」(DC)精神規劃的「個人帳戶」，每月由雇主提撥6%的薪資到受僱者個人帳戶累積至退休。**國民年金**的實施，提供沒有任何社會保險的國民未來基本生活保障；還有能力者，可運用每年2.4萬元的保險扣除額購買商業保險，為自己老年經濟生活預作儲備。

為讓社會保險基金永續經營，適當的給付以免陷入「**年金貧窮**」(pension poverty)困境，加重政府社會救助負擔；但也要及早正視保險財務支出大於收入，不健全的寅吃卯糧式的財務制度，將使國民退休後的經濟生活難以保障。